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3〕119号

关于梁东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(通达医疗A块地块)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: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梁东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(通达医疗A块地块)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,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(2018-2035)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(2017-2035年)》,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,现将梁东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(通达医疗A块地块)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: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,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,编制水土保持方

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13093036870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